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制订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满足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3,75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65,688,508	17.97%	365,688,508	18.31%
无限售股份	1,669,139,177	82.03%	1,631,639,177	81.69%
总股本	2,034,827,685	100%	1,997,327,685	1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础。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018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总资产2,422,788.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964,523.51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603,288.85万元。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1.24%、3.11%和4.97%,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60,384.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2,486.04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599,768.09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1.17%、3.08%和5.0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充裕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以本次回购规模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万元)	2,422,788.38	2,392,78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64,523.51	934,523.51
资产负债率(%)	55.82	5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96	0.2848
公司总股本(股)	2,034,827,685	1,997,327,685

注:1、上表数据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测算:

2、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的测算以假设报告期初进行回购为基础。

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通过实现本次回购,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30,000.00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五、其他事项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030)。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十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2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8年2月28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0),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0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8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国际”)、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签订理财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东鼎国际签订《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锦盈1号)认购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锦盈1号)

承销商:聚焦场外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场所: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定向融资工具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东鼎国际的债务结构并补充东鼎国际的流动资金。

产品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定向融资工具,公司认购的本定向融资工具在山东金交中心登记备案。

投资起止日: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7月26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7.50%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上信-海通财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2-13-16033)信托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信-海通财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标准化资产,不投资于非标资产。

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业绩比较基准:6.05%/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托管机构及证券经纪人的经营及操作风险,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带来的其他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其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6.00	是
2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否
3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5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5.50	是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3,5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6.50	否
5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7.00	否
6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6.00	否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4,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7.00	否
8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7.00	否
9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9.00	否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7.60	否
1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发行定向融资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7.80	否
12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8.00	否
13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6.00	否
1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7.20	否
1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7日	6.00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5.20	否
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1月17日	6.05	否
18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发行定向融资	2,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7.50	否
1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6.05	否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中原智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7年4月2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2.50-3.55	否
鼎锐科技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300	2017年11月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00	已赎回100万
中内凯思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50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上海子公司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5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否
上海子公司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15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中内凯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29日	4.90	是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40,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8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锦盈1号)认购协议》;

2、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上信-海通财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2-13-16033)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5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个别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环境信息、社会责任和扶贫信息披露的通知》和青岛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青岛市2018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录》,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主要从事农药复配制剂的生产经营。根据青岛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青岛市2018年度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信息公开名录》,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对其厂区内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并取得了北京中化联合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标准,各项排污许可证照齐全。

(一)排污信息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00718021249400 1P),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8日,发证机关为青岛市城阳区环保局。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其中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其他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甲醇);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大气一般排放口2个,废水一般排放口1个。分布情况:经度120。26、纬度36。18,。有组织排放气体污染物排放浓度:二甲苯70mg/Nm3、甲醇190mg/Nm3、颗粒物30mg/Nm3;一般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氨氮NH3-N()45mg/L。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环保设施主要有:①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尾气吸收塔和除尘器等;②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污水处理站等;③针对废渣处理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重新编制了应急预案等。2016年3月,组织相关环保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并在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同时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开展了应急演练。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删除关于公司作为一般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说明。

二、原披露内容为:

第十一节、一、审计报告

更正前:

中兴华审字(2018)030107号

更正后:

中兴华审字(2018)030080号

三、原披露内容为:

第十一节、一、审计报告、三(二)2审计应对

更正前: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测试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针对主要客户和本年度新增客户,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的收货回执单、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收款单据等;

(3)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向海关函证出口金额;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客户收货回执单或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6)采取抽样方式检查本年度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

更正后: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测试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针对主要客户和本年度新增客户,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的收货回执单、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收款单据等;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客户收货回执单或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四、原披露内容为:

第十一节、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预计负债		14,181,513.19	5,439,079.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81,513.19	36,439,079.86
负债合计		680,039,291.15	517,150,574.85

更正后: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预计负债		14,181,513.19	5,439,079.86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81,513.19	36,439,079.86
负债合计		680,039,291.15	517,150,574.85

上述更正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无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4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0万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4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1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来源。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337.5万股的3.0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菁	总经理	30	3.00%	0.09%
徐旭升	副总经理	26	2.60%	0.08%
韦建宏	副总经理	20	2.00%	0.06%
崔冰波	副总经理	50	5.00%	0.15%
李洪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	2.80%	0.08%
林晓珺	董事、财务总监	28	2.80%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96人)		618	61.80%	1.85%
预留部分		200	20.00%	0.60%
合计101人		1000	1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各批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2020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2019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6%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2020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非业绩考核人员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对应分数(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

业绩考核人员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M)	M≥80%	80%>M≥70%	70%>M≥60%	60%>M≥50%	M<5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4月27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6.08元